

#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部分还本及付息的公告

2020年12月10日，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或“15青国投MTN002”）2020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要求发行人分期除本兑付的议案”，发行人于2023年6月5日向清算所申请按照7.67%利率向持有人分配本期中期票据部分本金及其对应的利息，金额为20,000.0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发行人于2023年06月05日兑付本金及利息后，将完成本期中期票据全额本金及利息的兑付工作。

为保证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5青国投MTN002，债券代码：101560067）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5青国投MTN002
4. 债券代码：101560067
5. 发行总额：15亿元
6. 本期债券计息利率：7.67%

7. 付息日、部分还本日：2023年6月5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二、兑付办法

2023年6月5日，由清算所按调升后票面利率（7.67%）向全体持有人分配到期利息，并除本兑付2.00亿元本金（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利息和本金的分配以T-1日持有人所持份额为准。根据相关规定，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务融资工具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未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三、相关机构联系人

1. 发行人：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闽玉

联系方式：0971-6156036

2. 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媛

联系方式：010-89926522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部分还本及付息的公告》盖章页)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

